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执业资格考前培训 B 分标

合同编号：12N49850750220254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培训中心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勘察设计协会

《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执业资格考前培训采购合同》

B分标

合同编号：12N4985075022025402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培训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勘察设计协会

项目名称：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执业资格考前培训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907-GXZX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58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下，达成以下委托服务协议：

一、委托服务事项

因培训工作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 年度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一、二级注册建筑师，一、二级注册结构师考前培训服务及约定的其他相关服务事项。

二、双方共同职责

（一）甲、乙双方均要高度重视试题泄题风险防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执业资格考试属于全国性考试，考生高度关注，社会影响广泛，在开展建设执业师考试培训过程中，要坚决杜绝为追求提高考试通过率而出现考试试题泄题事故。服务好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培育高素质人才为共同工作职责和共同服务目标。

（二）甲、乙双方均要具备合法收费主体资格，培训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票据及财务管理等应符合当地财政、发改（物价）或税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均应规范收费、健全和完善收费管理，因违规收费造成的问题由违规收费方自行承担。

（三）甲、乙双方要切实维护学员数据信息的安全保密。

三、甲方职责

（一）甲方提供相应的考前培训科目、培训学时及培训标准；

（二）甲方按要求及时拨付培训资金。

四、乙方职责

乙方按甲方要求，承担 2025 年度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一、二级注册建筑师，一、二级注册结构师考前培训服务，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 1、参与项目采购的供应商须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培训声誉。
- 2、报价包含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线下培训发生培训师课酬、场地资金、往返交通费、人工、保险、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3、线下培训科目如下：

序号	类别	培训形式	授课内容
1	一、二级注册建筑师	线下	《建筑经济、施工与设计业务管理》《建筑方案设计（作图题）》《建筑材料与构造》《建筑设计》《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建筑结构、建筑物理与设备》
2	一、二级注册结构师	线下	基础考试、专业知识考试、专业案例考试

4、线下培训授课专家应考取相关注册师执业资格证书，长期从事相关培训工作，有丰富的授课经验。

5、此项目培训范围为自愿参加的 2025 年度报考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的考生，培训人数应达到 700 人及以上；相关注册师考试成绩公布后，培训机构需将参训人员考试通过率统计并提交采购人。

6、线下培训应当至少在考试开考前 5 日完成。

五、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本分标按叁拾肆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包干（按该分标成交价包干），含培训师薪酬、场地资金、往返交通费、人工、保险、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结算方式为招标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双方对公账户进行转账。

六、其他事项

（一）违约责任。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所遭受的经济损失计。如甲乙双方在培训及测试过程中有一方违纪违法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责任。

（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为实现服务双方共同目标，需要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或者变更的，双方应平等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自愿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服务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当年年度相关考试结束之日。

（四）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乙方由于更换委托服务方原因或其他原因需要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应该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确认后双方终止本协议并结算服务费用；如果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需要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应该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待乙方确认后双方终止本协议并结算服务费用。

（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如就同一委托服务事项达成并签订新协议，新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将自动取代本协议。



(六)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培训中心

负责人：陈静玲 (盖章)

具体责任人：覃燕娜

联系电话：0771—5583519

2025年05月26日

乙方：广西勘察设计院

负责人：覃燕娜 (盖章)

具体责任人：覃燕娜

联系电话：0771-2815517

2025年05月26日